

理机制,推动形成协同共治格局,从源头打击违法行为,有力规范网络食品药品市场交易秩序。

“生产者要坚守质量底线,规范标注标识,适配线上场景,优化流通与售后。销售者要严守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告知义务,杜绝虚假宣传。消费者要增强识别能力,警惕夸大或绝对化宣传,保存维权凭证,防范无据可依。”仪军指出,电子商务平台也要强化准入管理,常态化监督,定期对平台内经营者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引导诚信经营,强化消费提示。

发布会还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涉及外卖平台经营者销售变质食品、电商平台经营者依据规则处罚虚假宣传商家、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构成欺诈、销售假冒“内部员工酒”承担十倍赔偿、进口食品来源不明且标签虚假承担连带责任等问题,为类案审理提供指引。

中国种业司法案例首次亮相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判例库

⇨上接第一版

与目前UPOV官网中其他成员国案例以单案聚焦某一具体法律争点不同,中国案例以“全链条、系统化”为鲜明特征,重点在现有植物新品种专门保护框架下,进一步明确司法裁判的具体标准与适用规则。这也契合中国作为农业大国的地位和种业市场庞大且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

成员多元实践 共护种业创新

在UPOV官网现有收录的判例中,不同成员的司法实践各有侧重,均针对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议题形成了标志性裁判规则,为全球种业司法保护提供了重要参考。

欧盟法院提交的C-176/18号案件(植物品种保护协会案),聚焦品种权保护范围边界问题,针对品种权能否延及未获授权但具有相同遗传特征的植物材料作出解释。澳大利亚高等法院2000年作出的西澳谷物库案判决,涉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立法的合宪性核心问题。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J.E.M.案判决,确立了植物发明可获实用专利保护的核心规则。新西兰的违反保密义务案,则从公权力与私权利交织的独特视角,划定了知识产权执法中公权力机关的行为边界。荷兰海牙地方法院2005年作出的满天星品种纠纷案判决,是全球首例对“实质性派生品种(EDV)”作出司法解释的判例。

中国的种业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与其他五个成员的实践形成互补,共同勾勒出全球种业司法保护的多元图景。

持续深化探索 贡献中国智慧

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是全球性课题,UPOV“成员国判例法”专栏的核心价值,正在于推动不同法律传统、农业发展水平和制度框架下的司法经验交流互鉴、协同演进。中国第一批种业知识产权司法典型案例登上UPOV国际平台,既是国际社会对中国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与成效的认可,也标志着中国正从国际种业规则的坚定遵循者,逐步成为全球种业治理规则的积极贡献者。

当前,中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正持续向纵深推进。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计划于近期发布第六批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计划持续向UPOV推荐已发布的每一批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推动中国的种业司法探索不断走向国际,为全球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贡献更多中国智慧。

本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李泽 朱奇瑜)当前,数字经济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网络消费已成为食品药品流通的重要渠道。与此同时,食品药品网络消费领域虚假宣传、非法销售、假冒伪劣等问题随之显现,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营造规范、健康、有序的网络食品药品市场交易秩序,3月17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食品药品网络消费类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涉诉主体中,涉老年人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值得关注。”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仪军表示,2023年至2025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涉食品药品网络消费案件2061件,其中,普通食品类、保健食品类、药品类案件分别占比74.5%、17.0%、8.5%。消费者通常主张判令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退还货款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判决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案件中,销售者多为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相较于规模以上企业,此类经营者在进货查验、信息公示、宣传用语等环节容易出现疏忽性违规。

此类案件暴露出,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环节问题多发,非法生产问题时有发生,体现在销售环节部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网络平台管理责任履行不充分,合规审核与风险处置存在短板。

针对食品药品网络消费中高频出现的争议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从严审查产品合规性,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准确认定各类主体责任。同时,建立刑民联动治理机制,推动形成协同共治格局,从源头打击违法行为,有力规范网络食品药品市场交易秩序。

“生产者要坚守质量底线,规范标注标识,适配线上场景,优化流通与售后。销售者要严守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告知义务,杜绝虚假宣传。消费者要增强识别能力,警惕夸大或绝对化宣传,保存维权凭证,防范无据可依。”仪军指出,电子商务平台也要强化准入管理,常态化监督,定期对平台内经营者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引导诚信经营,强化消费提示。

发布会还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涉及外卖平台经营者销售变质食品、电商平台经营者依据规则处罚虚假宣传商家、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构成欺诈、销售假冒“内部员工酒”承担十倍赔偿、进口食品来源不明且标签虚假承担连带责任等问题,为类案审理提供指引。

“芋溪和”:鄂大姐的调解传奇

辽宁作协特聘签约作家 傅逸尘

编者按

法理有情,调解暖心。茅盾文学奖获得者傅逸尘,以细腻笔触讲述了“芋溪和”巾帼人大代表调解室的发起人鄂蔚林,用二十余年坚守书写的调解传奇。她的足迹遍布大溪镇的山山水水,鄂蔚林用脚步丈量民情,以温情化解矛盾,将法理揉进情理。她的坚守,是基层多元解纷的生动实践,更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活注脚。让我们跟随“知名作家进法院”系列作品之《“芋溪和”:鄂大姐的调解传奇》,看平凡人如何以星火之力,守护一方和合安宁。

庭大厅、调解室、立案窗口。她常和身边人说:“调解只是手段,‘非诉’也并非目的,能促进家庭、社会的‘和合’才是我最想看到的。”

多年来,“芋溪和”累计参与调解案件5000多起,成功率达90.5%。一串串数字背后,是一个个破镜重圆的家庭、一个个重归于好的邻里、一次次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的矛盾化解。

一

2017年,大溪镇工业区改造持续推进,拆迁工作如火如荼。一户郑姓人家,始终不肯在拆迁协议上签字。住户郑女士,五十多岁,离婚独居,与儿子相依为命。房子是前夫早年购买的,只有一纸契约,没有房产证。她最怕的是,一旦拆迁,房子没了,赔偿没有,自己落得个无家可归。

干部上门,她回避;政策宣讲,她不信;最后,难题交到了鄂蔚林手上。

鄂蔚林没有一上来就讲政策,而是跑到小商品市场,找到摆摊谋生的郑女士,站在摊位旁,听她诉苦,听她的担心,听她独自拉扯孩子的不易。郑女士的委屈,像积压多年的潮水,一涌而出。

为解决核心问题,鄂蔚林和镇干部一起找到郑女士的前夫,反复电话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终于说服对方同意将拆迁权益落户到儿子名下——既给了前夫体面,也给了郑女士安心。鄂蔚林又主动联系公证处,把协议一一公证。

心结解开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郑女士爱干净、平素家里一尘不染,租房时挑三拣四,好的租不起,差的看不上,一时间事情又僵在原地。

鄂蔚林突然想到,自己大哥有一栋房子,平日只有婆婆一人住在一层,二至六层暂时闲置。拆迁过渡期一般也就一两年,何不先借给她住?

她回家和大哥、婆婆商量。家人理解她的热心,便答应下来。就这样,郑女士搬进了鄂蔚林大哥的房子,每月象征性地交点租金。让鄂蔚林始料不及的是,郑女士这一住不是一两年,而是整整六年。

六年里,鄂蔚林不仅是调解员,更是“家人”。她要平衡郑女士与婆婆的关系,还帮她处理生活琐事,更陪着她打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官司——因原房东债务纠纷,郑女士的待拆迁房被银行查封,她自己甚至被连带起诉要求支付40万元赔偿款。

一审、二审,官司一路打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女士忧心忡忡,鄂蔚林比她还急,一次次跑法庭,向法官反映情况,向镇领导求助,最终,在法律框架内找到了最优的解决方案。

2024年农历十一月廿三,郑女士乔迁新

居,红彤彤的房产证终于拿到手中。她抱着一箱苹果、一箱梨,直奔鄂蔚林家,放下东西就要下跪。“鄂大姐,你是我的救命恩人,这房子,是你给我争来的家啊!”鄂蔚林赶忙扶住郑女士,收下这份沉甸甸的心意。隔天,她又自掏腰包,买来家纺用品送到郑女士的新家。新家窗明几净,阳光洒满客厅,郑女士拉着鄂蔚林的手,哭着、笑着,像个孩子。

“有的案子,法律能判出输赢对错,却不一定能让当事人心里底里安稳、和合。我要做的就是将法理落到人心,让判决温暖人心。”鄂蔚林对调解工作有着独到的认知和理解。

二

如果说郑女士的案子,是“法理+温情”的典范,那卢女士的纠纷,则是“妇联+法庭+派出所”多方联动、实质解纷的经典案例。

卢女士,一个命苦却坚韧的女人。早年婚姻破碎,再婚后,她对丈夫与前妻留下的两个继子视如己出,十八年含辛茹苦,风里来雨里去跑船谋生,撑起一个家,还为两个长大成人的继子娶妻成家。

2022年,丈夫在黄浦江沉船事故中不幸溺亡。家里顶梁柱塌了,更寒心的是,两个继子受人挑拨,竟要把卢女士赶出家门,霸占房产。

断煤气、剪电线、砸水表甚至还装神弄鬼地威胁……种种手段,逼得卢女士走投无路。绝望之下,她在三八妇女节那天,拨通了鄂蔚林的电话。

“鄂大姐,救救我……我活不下去了。”电话那头,哭声撕心裂肺,鄂蔚林的心揪紧了。她见不得妇女受欺负,见不得付出真心的人被辜负。

多方了解情况后,她判断这件事的解决需要多方联动,这也是台州法院推动多元解纷的重要方式:法庭提供法律支撑,派出所维护秩序、震慑违法行为,妇联牵头调解、疏导情绪。三方合力,破解僵局。

调解现场,气氛凝重。两个继子态度强硬,振振有词:“她和我们没有血缘关系,父亲不在了,房子理应是我们的!”

派出所民警当场严肃告知:破坏财物、干扰他人生活,已涉嫌违法,再执迷不悟,将依法处理。

法庭法官逐条解读民法典:房屋是卢女士与丈夫婚后共同财产,她享有一半产权,剩余一半作为遗产,卢女士、继子共同继承。赶她出门,于法无据,于理不通。

鄂蔚林则坐在卢女士的继子身边,给他们慢慢捋起多年来继母恩情:小时候生病谁守在床边?上学谁给他们洗衣做饭?成家时又是谁倾尽积蓄、操心劳神?

“你们也是当妈的人了,将心比心。你们现在这样对她,将来孩子看在眼里,会怎么学?”一句话,戳中软肋。小儿媳在一旁默默落泪,主动劝丈夫。

长达五个小时的调解过程里,没有拍桌瞪眼,没有怒吼申斥,有的是法理的清晰、人情的温暖。继子终于低头认错,当场向卢女士鞠躬道歉,签订协议:保证房子由继母永久居住,绝不影响生活。

半年后,鄂蔚林去回访。卢女士笑着说:“现在继子、儿媳常来看我。家里安安稳稳,日子终于踏实了。”

这就是台州法院案结事了的意义,不只是化解一件案子,更是修复一段关系、保住一个家庭、安定一片民心。

四

鄂蔚林的调解工作,从不是坐在屋里等案子,而是走到田间地头、街巷楼道,把矛盾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她的口袋里,时常装着一个笔记本,走到哪,记到哪。群众有诉求,当场记;有怨气,当场写;有困难,当场办。

她调解过的大多数案子,看似琐碎、细小,却连着社区最基础的安稳,关乎老百姓最真切幸福。

对法官来说,她是“最佳辅助”:当事人情绪激动,她先安抚;法理听不懂,她再“翻译”;协议达成,她还要跟踪回访,确保履行到位。

对群众来说,她是“移动法庭”:有很多事情,不必非对簿公堂,不用交诉讼费,不用对着冰冷的法条伤脑筋,只要找到鄂大姐,就能把理说清、把气理顺、把事办好。

老百姓满意的背后,是鄂蔚林经年的心血付出、牺牲奉献。她和家人承受的委屈、辱骂、诅咒甚至人身威胁更是难以计数。有一位村民因拆迁政策问题没有获得满意的赔偿,就把账记在了鄂蔚林头上。曾多次骚扰她年迈的父亲,诅咒她生病的弟弟,甚至持刀闯进鄂蔚林家威胁。鄂蔚林默默扛下这一切,我是人大代表,是妇联干部,是法庭调解员。我受点委屈不算什么,只要老百姓能‘和合’,大溪镇能平安,就值得。”

从法庭旁听席上一次意料之外地劝说,到台州市首个巾帼人大代表调解室领头人;从一个人的热心,到一群人的坚守;从一间小小的调解室,到“妇联+法庭+派出所+村居”的联动解纷体系——鄂蔚林和“芋溪和”,堪称新时代“枫桥经验”生动、鲜活的成功实践。

多年来,鄂蔚林和团队成员做调解工作是纯公益性质的,有时甚至还要自己掏钱做回访。她不懂太多理论,只认一个朴素道理:老百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能调解的矛盾,再难也要调好。

有了“芋溪和”,大溪法庭每年先行调解量大幅上升,诉讼案件量稳步下降。遇到生活遭遇特殊困境的当事人,鄂蔚林和团队成员还不辞辛苦、不怕麻烦地为他们寻找政策依据和解决方案。大溪法庭的法官们提起鄂蔚林都是由衷赞叹:“鄂大姐做的,早已超越调解本身了。”

晨曦微露的大溪,薄雾轻笼,鄂蔚林照例早早地出门了。外套兜里揣着笔记本,温暖的笑容挂在脸上,脚步从容而又坚定……

广东潮州五部门联合出台地理标志与“老字号”保护意见

人强劲法治动能。

《意见》紧扣潮州市委关于打造“品质产业之城”“非遗生活之城”的决策部署,确立了标准品牌协同发展、行政执法全链条监管、司法审判严格保护、多元力量共治共享的保护体系,依托跨部门联合会议、打通数

据壁垒,实现司法审判信息、行政监管动态与品牌培育资源的双向共享,推动裁判动态、风险研判定期互通;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高效有力的监管合力。

此外,《意见》还推出多项创新举措。聚

只进一扇门 能解百家事

——山东巨野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见闻

邸 硕 杨继伟 张致强

法院窗口。当天的值班法官李光浩了解案情后,立即启动联席联调机制,与工会调解员、农民工、建筑公司面对面沟通,对争议事实进行分析,当场达成和解协议,所欠工资一周内全部支付完毕,跑出了追“薪”加速度。

巨野法院依托县综治中心,揭牌成立麟法护“薪”工作站,打破信息壁垒与协作壁垒,一窗受理、联合办公、快速解决,形成了社会解纷在前、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

2025年以来,巨野法院依托麟法护“薪”工作站为300余名务工人员讨回劳动报酬,真正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就能一站式解忧。

规范涉企执法 化解“两难”困境

“如果撤销处罚决定,执法权威将会受损;如果强制执行,则会打击个体经营者积极性。多亏了综治中心的联动平台,让我们化解了‘两难’困境。”回顾近期成功化解的一起行政处罚执行争议案,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感慨道。

“新进的两种药未及时标注价格,确实

是我们的疏忽,但是3000元罚款对我们来讲太多了。”李某夫妻来到县综治中心寻求帮助时委屈地说。

这起争议源于大谢集镇某药店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县市监局依法作出罚款并责令整改的处罚决定后,李某夫妻因认为处罚过重,情绪激动而拒绝履行。

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法官说:“您这个案子有调解的可能,比起申请复议、诉讼、信访更快捷方便,我这边给您组织调解可以吗?”李某夫妻欣然同意。

随后法官在线联动行政复议办公室、县市监局,厘清法律程序,参考同类案例处罚幅度,经共同协商,最终生成解决方案:认定该药店属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案涉处罚属于“小过重罚”,有过错罚相当原则,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撤销处罚,并对李某夫妻进行批评教育。

“行政监管应当包容审慎,体现执法温度,我们通过多元调解前置,不仅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更让当事人体验到司法的便捷高效。”巨野法院副院长李明东说道。

焦多元解纷,将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与司法诉讼有机衔接,并在重点美食街区、产业园区等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站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零距离的法律服务。聚焦品牌培育管理,将协同推动地理标志挖掘与标准制定,围绕饶平狮头鹅等地理标志产业强化品种保护与质量管控,赋能乡村振兴。同时,通过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及专题法律培训,提升老字号企业及非遗传承人的品牌管理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

救活一家企业 保住一条产业链

“大泽化工在我县涉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10余家,直接查封生产线,将给市场带来需求和供应的双重冲击。”在县综治中心二楼会议室,法院、税务局、工商联、银行等单位相关人员就大泽化工合同纠纷案,展开深入讨论。

在与多部门共同评估企业生存前景和社会风险后,巨野法院采用“活封活扣”“租赁偿债”等柔性司法措施,既保障了债权人权益兑现的可能性,又让生产线得以继续运转。最终,该企业涉及的17起债务纠纷全部顺利化解,110名职工岗位得以保全,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得以维护。

巨野法院通过拓展多部门协作维度,搭建“法院+行政”涉企纠纷联调平台,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等举措,2025年已发出经营风险提示70余条,助力54家困境企业重获生机。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只有凝聚起强大合力,才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支撑和服务。”巨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路凤娟说道。